

主编 郑东元 肖少林

农村 信用社 稽核

中国金融出版社

编写说明

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信用社的业务经营范围也日趋拓展，其调节农村经济的中介职能作用也随之得到强化。为适应信用合作事业日益发展的需要，保证党和国家农村金融方针、政策和信用社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防止和揭露各种违章、违纪和违法犯罪活动，保护集体和社员财产的安全与完整，提高信用社稽核干部的业务技能水平，我们组织编著了这本《农村信用社稽核》。

本书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颁布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稽核工作暂行规定》为基础，结合信用社的实际业务，系统地阐明了信用社稽核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技术方法，全面介绍了信用社各项业务、帐务和经营成果的稽核要点，对信用社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责任制的稽核也作了介绍。本书主要作为信用合作职工中专和稽核干部操作及培训教材之用，也可作为信用社干部自学的参考资料，是信用合作管理干部、稽核干部、财会工作者的案头必备书藉。

本书由肖少林、郑东元任主编，陶茂吉、李红斌副主编。编著人员有：李红斌（第一、二、三章）、邹忠诚（第四、五章）、郑东元（第六章）、陶茂吉（第七、八章）、肖少林（第九章）、徐宁（第十章）。初稿由陶茂吉、李红斌修改，最后由肖少林、郑东元对全书进行总纂。

在农村信用社开展全面的业务稽核，对我们来讲，还是

一项新的工作。我们编著这本《农村信用社稽核》是一个尝试。由于资料贫乏，时间仓促，加上我们水平有限，本书可能存在缺点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此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农业银行孝感信用合作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书稿完成后又经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信用合作部稽核处副处长薛桂霞高级经济师认真审定，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谢意。

编著者

199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信用社稽核的涵义	(1)
一、信用社稽核的对象	(1)
二、信用社稽核的任务	(4)
三、信用社稽核的意义	(6)
第二节 信用社稽核的职能与作用	(8)
一、信用社稽核的职能	(8)
二、信用社稽核的作用	(11)
第三节 信用社稽核工作的组织	(13)
一、信用社稽核的机构建设	(13)
二、信用社稽核人员	(15)
第四节 信用社稽核制度	(19)
一、建立信用社稽核制度的意义	(19)
二、信用社稽核制度管理的基本原则与内容	(20)

第二章 信用社稽核的计划、程序与方法 (21)

第一节 信用社稽核工作计划	(21)
一、信用社稽核工作计划的意义	(21)
二、信用社稽核工作计划的内容	(23)
第二节 信用社稽核工作的一般程序	(25)
一、信用社稽核工作的准备阶段	(26)

二、信用社稽核工作的实施阶段	(28)
三、信用社稽核工作的终结阶段	(30)
第三节 信用社稽核的基本技术方法	(40)
一、检查和分析书面资料的方法	(40)
二、检查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的方法	(42)
三、稽核调查方法	(43)
第三章 信用社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45)
第一节 信用社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的意义	(45)
一、信用社内部控制制度的概念	(45)
二、信用社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47)
三、信用社内部控制制度的作用	(49)
第二节 信用社内部控制制度的类型及 评价要点	(50)
一、信用社内部控制制度的类型	(50)
二、信用社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的要点	(53)
第三节 信用社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的步骤 和方法	(55)
一、信用社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的步骤	(56)
二、信用社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的方法	(59)
三、信用社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时应注意 的问题	(60)
第四章 信用社自有及视同自有资金的稽核	(63)
第一节 信用社自有资金的稽核	(64)
一、股金的稽核	(64)
二、公积金的稽核	(65)
三、专用基金的稽核	(67)

四、联社基金的稽核	(72)
第二节 信用社视同自有资金的稽核	(76)
一、应付股金红利的稽核	(76)
二、应付未付利息的稽核	(77)
三、其他视同自有资金的稽核	(78)
第五章 信用社负债业务的稽核	(79)
第一节 信用社单位存款的稽核	(79)
一、信用社单位存款的种类	(79)
二、信用社单位存款帐户管理的稽核	(81)
三、信用社单位存款管理其他基本规定执行 情况的稽核	(83)
第二节 信用社储蓄业务的稽核	(87)
一、信用社储蓄政策执行情况的稽核	(87)
二、信用社储蓄原则执行情况的稽核	(90)
三、信用社储蓄服务质量的稽核	(92)
四、信用社储蓄事后监督制度执行情况的 稽核	(93)
五、信用社储蓄机构管理的稽核	(94)
第三节 信用社拆入资金业务的稽核	(95)
一、借入银行款的稽核	(96)
二、其他同业拆入资金的稽核	(97)
第四节 信用社存款利息的稽核	(99)
一、信用社存款利率政策执行情况的稽核	(99)
二、信用社存款利息计算方法的稽核	(101)
信用社资产业务的稽核	(104)
节 概 述	(104)

一、信用社资产业务稽核的目的	(105)
二、信用社资产业务稽核的基本内容	(106)
第二节 信用社贷款业务的稽核	(107)
一、对贷款政策原则的稽核	(107)
二、贷款范围、对象、条件的稽核	(109)
三、贷款基本程序的稽核	(110)
四、贷款经济指标的稽核	(111)
五、贷款管理责任制的稽核	(112)
第三节 信用社贷款利率的稽核	(113)
一、贷款利率政策的稽核	(113)
二、贷款利息计算的稽核	(115)
第四节 信用社往来业务的稽核	(117)
一、缴存存款准备金的稽核	(117)
二、转存银行款的稽核	(118)
三、社内往来业务的稽核	(119)
四、拆出资金业务的稽核	(120)
第七章 信用社结算和其他业务的稽核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一、信用社结算和其他业务稽核的目的	(121)
二、信用社结算和其他业务稽核的内容	(121)
第二节 结算原则和纪律的稽核	
一、结算原则的稽核	
二、结算纪律的稽核	
三、结算的一般规定和管理执行情况的 稽核	
四、结算工作质量的稽核	

第三节 结算业务的稽核	(134)
一、支票结算的稽核	(135)
二、汇兑结算的稽核	(136)
三、委托收款结算的稽核	(137)
第四节 信用社其他业务的稽核	(138)
一、租赁业务的稽核	(138)
二、有价证券业务的稽核	(139)
三、票据贴现业务的稽核	(140)
四、代理业务的稽核	(141)
第八章 信用社经营成果的稽核	(145)
第一节 信用社经营成果考核指标的稽核	(146)
一、资金指标的稽核	(146)
二、质量指标的稽核	(147)
三、费用指标的稽核	(148)
四、利润指标的稽核	(148)
第二节 信用社各项收入的稽核	(148)
一、业务收入稽核	(148)
二、金融机构往来收入的稽核	(151)
三、非业务收入的稽核	(153)
第三节 信用社各项支出的稽核	(154)
一、各项利息支出的稽核	(154)
二、各项业务费用的稽核	(156)
第九章 信用社会计帐务和出纳业务的稽核	(162)
第一节 信用社会计基本规定的稽核	(163)
一、实地观察	(164)
二、资料审阅	(166)

第二节 信用社会计科目与会计凭证的稽核	(167)
一、会计科目的稽核	(167)
二、会计凭证的稽核	(170)
第三节 信用社帐务组织和帐务处理的稽核	(173)
一、对分户帐的稽核	(174)
二、对科目日结单的稽核	(174)
三、对总帐的稽核	(174)
四、帐务核对的稽核	(175)
五、错帐冲正的稽核	(176)
第四节 信用社会计报表的稽核	(176)
一、信用社会计报表的种类	(177)
二、信用社会计报表的稽核	(177)
第五节 联社往来的稽核	(179)
一、参加联社往来条件的稽核	(179)
二、发报社的稽核	(180)
三、收报社的稽核	(180)
四、年度对帐的稽核	(181)
五、对印鉴、密押的保管、使用的稽核	(181)
第六节 信用社会计档案、有价单证和重要 空白凭证的稽核	(182)
一、会计档案的稽核	(182)
二、有价单证和重要空白凭证的稽核	(184)
第七节 信用社出纳业务的稽核	(185)
一、现金收入业务的稽核	(185)
二、现金付出业务的稽核	(186)
三、出纳错款的稽核	(186)

四、库房管理与现金运送的稽核	(187)
第十章 信用社经济责任制稽核	(189)
第一节 信用社经营责任制稽核	(190)
一、信用社经营责任制	(190)
二、经营责任制的稽核	(191)
第二节 信用社职工岗位责任制稽核	(192)
一、职工岗位责任制	(192)
二、职工岗位责任制的稽核	(192)
附录：	
一、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197)
二、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201)
三、中国农业银行稽核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204)
四、农村信用合作社示范社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210)

第一章 导 论

信用合作是我国合作经济的三大组织形式之一。信用社稽核，是审计工作的基本原理与技术方法在信用社管理中的具体运用，是现代审计理论在合作经济领域中的延伸与发展。它是信用社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具体的应用学科。为了加强对合作信贷的管理，提高信用社业务活动的经济效益，保证党和国家的金融政策与法规，以及宏观金融管理要求在信用合作领域的贯彻执行，必须加强信用社内部监督。这对提高信用社资金运用的安全性与流动性，贯彻和执行有关金融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揭露、防止各种经济犯罪活动，保证集体和个人财产资金的安全完整，促进信用社安全经营、稳健发展，实现管理工作规范化，开展达标升级及等级管理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信用社稽核的涵义

一、信用社稽核的对象

信用社稽核的对象是指稽核所要监督检查的客体。要正确认识这一客体，首先必须明确什么是稽核。

(一) 稽核的概念

所谓稽核，是一种重要的经济监督手段。它是由稽核人

员进行稽核证据的收集和评价工作，以判断受稽核单位提供的会计核算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经济行为是否合规、合法，预定的工作目标是否已经实现，据此，向有关方面报告稽核结果的过程。

信用社稽核，是由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者——农业银行和县（市）联社，依据国家金融政策与法令、金融法规对信用社经营活动、业务工作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即由农业银行、县以上的信用合作管理部门中所设立的稽核机构和人员，以其独立公证的地位，借助专门的技术方法，对所辖信用社业务活动的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合法和有效性作出评价和建议，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领导提出报告，从而纠错防弊，维护财经纪律，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经济监督活动。

（二）信用社稽核的对象

信用社稽核的对象是由信用合作的特有职能作用和合作信贷业务的特点所决定的。

我国社会主义的信用合作，既是整个金融体系的生力军，是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农村经济的调节器和农村企业（农户）进行货币投资的中心^①。信用社的这一重要地位决定了它作为农村经济的信用中介，不仅具有调节农村货币流通，引导农村资金运动等一系列经济职能，还具有疏导民间自由借贷，实施合作教育等超经济职能。正是具有这些职能，信用社才能通过聚集和分配农村资金，发挥反映、促

^① 参见朱志阶、陶茂吉、李红斌：《论我国合作金融的地位》，《信用合作》1990年第3期。

进和监督农村经济活动的作用。而这些职能作用，又都是通过办理存款、贷款和结算等业务活动得以实现的。因此，我们说，实现信用社职能作用的各项业务活动，都是信用社稽核的对象。同时，作为经济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经济组织，信用社又具有依靠会计核算才能实现货币资金营运，即会计核算的过程就是具体业务处理过程的特点。作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经济实体，只有加强财务管理，努力增收节支，不断降低成本，才能实现在支持农村商品经济持续发展的同时，取得自身合理利润的经营目标。这又说明，会计核算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收支活动，是我国信用社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的过程及其结果。具体说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从审查和评价被稽核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开拓，并以此为重点调查、描述、评价其可靠性，进而对被稽查单位财务会计资料的正确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验证，以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功能。

2. 自有资金的稽核

通过对股金、公积金、专用基金等自有资金的来源、运用、管理情况的稽核，审核自有资金的来源是否合理，使用是否恰当，以管好用好自有资金。

3. 负债业务的稽核

根据存款管理的要求和储蓄政策原则，审核集体存款、储蓄政策原则以及存款利率政策的执行情况，严格核算手续，提高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发挥对闲置、消费性资金的聚集与疏导职能。

4. 资产业务的稽核。

根据贷款和投资的方针、政策、原则以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审查贷款政策原则与投资业务的执行和经营情况，支持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扩大，发挥信用社调节农村经济的作用，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5. 结算和其他业务的稽核

根据结算的原则、纪律、方法和办理其他业务的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原则、纪律的执行情况，监督结算业务的顺利进行，检查其他业务有无违反制度的行为。

6. 经营成果的稽核

根据信用社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各项业务活动是否按规定办理，揭露和制止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不良行为，努力增收节支，不断提高信用社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7. 会计帐务和出纳业务的稽核

根据信用社会计出纳基本制度和核算办法，审核会计出纳业务是否按规定办理，会计核算是否正确、真实、完整；现金的收付、运送、保管是否准确、迅速、及时、安全，发挥会计的反映、控制和监督作用。

8. 经济责任制的稽核

根据信用社经济核算办法及经营目标责任制意见，审核信用社的各项责任制度是否落实，是否真正在发挥作用。

二、信用社稽核的任务

稽核的任务，是指稽核工作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所要承担的责任和必须实现的目标。信用社稽核作为一项经济监督工作，它的任务既要服从于我国农村经济建设对经济监督

的客观要求，又要受制于信用社稽核的对象。现阶段，信用社稽核的任务，就是通过对信用社的信贷、财务、会计、出纳等业务活动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防止和揭露违法、浪费等不良行为，维护集体财产的安全，帮助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党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计划、法令和有关规章制度的正确贯彻执行。具体说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检查监督信贷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和各项经济指标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二) 检查监督信贷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
- (三) 检查监督各项存款业务政策原则的执行情况。
- (四) 检查监督各项贷款的发放、管理、收回及贷款政策、方针、原则、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五) 检查监督会计出纳基本制度和结算原则与纪律的执行情况。
- (六) 检查监督各项财产的购建、保管、使用和财务收入、支出的处理，以及各项专用基金的计提、使用等执行制度规定的情况。
- (七) 检查监督现金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 (八) 检查监督各项代理业务执行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况。
- (九) 检查监督各种有价证券、印章、密押、重要空白凭证的印发、保管、使用等是否按制度规定办理。
- (十) 检查监督信用社对其分支机构业务辅导与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 (十一) 检查监督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十二) 对新建房屋、决算情况进行专项稽核。

(十三) 对联社、基层社主任在任期内的政绩进行专项稽核。

(十四) 配合有关部门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信贷纪律，造成经济损失的重大事件进行专项稽核。

(十五) 检查监督各级信用合作管理部门和县联社筹集、使用各项基金(包括管理费)、上调资金执行制度和使用的情况。

(十六) 其他需要稽核的事项。

(十七) 制定稽核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参与拟定重要的信贷、财务、会计、出纳、规章制度。

三、信用社稽核的意义

稽核是经济监督的重要形式。列宁指出“如果对于产品的生产与分配不实行全面的国家统计和监督，那么劳动者的政权，劳动者的自由，就不能维持下去，资本主义压迫制度的复辟，就不可避免。”^①因此，列宁把监督看成是“推翻资产阶级以后的第二天就成为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问题。”^②

可见，社会主义的经济监督是经济管理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没有严格的经济监督，就不可能有科学的经济管理，也就不可能有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

信用社稽核，是对信用社实施管理与监督的重要手段，是信用社经营管理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是随着信用合作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并不断发展的。现代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壮大，有必要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这就产生了信

^①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2页。

用社稽核。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加强信用社稽核，就成为国家银行管理信用社的有效途径。搞好信用社稽核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有利于加强宏观控制、促进微观搞活

信用社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是国家有计划调节农村经济的重要方式之一。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流通有统一调节、信贷收支有综合平衡的客观要求。同时，信用社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范围广泛，信用社信贷计划执行得好坏，直接影响到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的平衡。因此，加强信用社的稽核，监督信用社严格执行各项计划，在国家金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监督信用社合理运用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促进和调节经济，提高资金营运效益，防止和揭露违法乱纪现象等都是十分必要的。

（二）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加强信用社稽核，对信用社业务活动过程和财务核算程序进行监督，对信用社内外帐务进行核实，不仅可以发现信用社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而且可以参与农村企业（农户）的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咨询服务等，从而发现农村企业（农户）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缺陷；既可以了解制度本身的弊端，又可以认识制度执行中存在的不足，尽可能使违法乱纪者没有可乘之机，从而使信用社和农村企业（农户）双方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使制度建设跃进到一个新的层次，使信用社的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三）有利于保证集体和社员财产资金的安全与完整

信用社的资金，除吸收社员股金外，绝大多数来自于吸收农村企业存款和农村居民储蓄存款，信用社的盈余属社员